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郵寄

檔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：403602臺中市西區三民路一段158號
6樓(地政局辦公室)
承辦人：助理員 林孟媚
電話：04-22218558*63661
電子信箱：bb1233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本府地政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6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地劃一字第113004954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貴會申請本市潭子區僑忠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解散一案，
同意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19條及貴會113
年2月22日僑忠自重字第325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臺中市潭子區僑忠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
副本：本府地政局

市長 盧秀燕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